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與光大環境、光大裝備、光大綠色環保、光大環保及光大環境科技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5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3,515,000港元），其中5,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351,500港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10%）將由本公司出資。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大裝備、光大綠色環保、光大環保及光大環境科技各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作出。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與光大環境、光大裝備、光大綠色環保、光大環保及光大環境科技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5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3,515,000港元)，其中5,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351,500港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10%)將由本公司出資。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2月1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光大環境；
- (c) 光大裝備；
- (d) 光大綠色環保；
- (e) 光大環保；及
- (f) 光大環境科技。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5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3,515,000港元)，其中5,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351,500港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10%)將由本公司出資。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的出資額如下：

訂約方	出資 人民幣	股權佔比 概約
本公司	5,000,000	10%
光大環境	15,000,000	30%
光大裝備	15,000,000	30%
光大綠色環保	5,000,000	10%
光大環保	5,000,000	10%
光大環境科技	5,000,000	10%
合計	50,000,000	100%

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合資公司預期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出資時間

訂約方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五年內繳足協定出資。

合資公司的業務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物聯網技術研發；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環保諮詢服務；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物聯網技術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在線能源監測技術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最終以登記機關注冊為準）。

營業期限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長期。

合資公司的管治與管理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此外，合資公司沒有設立監事會。

承諾

光大環境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將嚴格遵守光大環境向本公司出具的非競爭承諾條款。

利潤分派

訂約方有權按彼等各自對合資公司之實繳出資比例享有合資公司之利潤(依合資協議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

合資公司財務信息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亦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合資公司在成立後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綠色低碳與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技術賦能為重心，推動科研創新，強化科技創新成果的商業應用，致力於成為國內一流的「泛水」業務運營服務商。

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旨在通過建立一個整合製造資源、加速科技成果商業化和產業化的中心，創造協同效應並促進合作，助力本集團業務佈局和長足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樂祖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光大環境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資公司的資金將通過內部資金撥付，並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光大環境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大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聚焦固廢、泛水、清潔能源三大領域，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新能源、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

光大裝備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裝備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裝備的研發與生產。

光大綠色環保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綠色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

光大環保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發電、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滲濾液處理、飛灰處理、沼氣發電、污泥處理處置、建築裝潢垃圾處理、環保產業園開發；城市綜合服務、垃圾分類、資源化處置和再生資源，以及環保領域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

光大環境科技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科技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農林生物質利用、水環境治理、大數據及智能控制等重點領域，專注於以科技賦能光大環境各板塊業務發展。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大裝備、光大綠色環保、光大環保及光大環境科技各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光大環保」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
「光大環境科技」	指	光大環境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

「光大裝備」	指	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光大環境、光大裝備、光大綠色環保、光大環保及光大環境科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手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00元兌1.070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